

# 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近日,人社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都对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获得就业机会,新就业形态的就业“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日益显现。但与之相对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和办理此类劳动纠纷调查取证难、事实认定难、法律政策不完善等问题突出。近年来,一些地区人社部门主动作为、创新探索,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工作机制、开展联合调解等方面创造了一批实用管用的经验做法。比如,四川省绵阳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联合调解中心,培育建立专业化调解队伍,推行智慧“云调解”打破地域限制,实现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受理只跑一次、一体办理。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中心坚持党建引领,建成区域功能型党委34个,外卖骑手流动党支部20个,搭建党委政府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连心桥;加强源头治理,打通街道、部门、企业3个渠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重点保障内容和工作机制;加大服务力度,实现调解仲裁与行政协调、劳动维权与就业帮扶、促进就业与稳定企业有机融合。印发《通知》,是人社等部门认真践行新时代“枫

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进一步发挥协商调解前端性、基础性优势,通过柔性化方式及时妥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目标是什么?对于工作模式有什么考虑?

答:相较传统劳动关系,新就业形态更多呈现民事权益与劳动保障权益相互混合、难以区分。一旦发生纠纷,劳动者往往难以弄清自己为哪家企业工作,应享受哪些权益保护,应到哪些机构维权。对此,我们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坚持政策集成、协同联动的理念,整合调解优势资源,汇聚多部门力量,着力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切实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投诉无门问题,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现案结事了。

具体到工作模式,《通知》明确,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人社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特点优势,积极探索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或者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如何开展?

答:受理范围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法律政策,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可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帮助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调解流程方面,接到现场调解申请,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调解组织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调解组织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在线调解方面,《通知》要求,人社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要充分运用已有在线调解平台,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包括提交调解申请、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成果有哪些保障?

答: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一站

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推动双方当事人及时完整履行调解协议。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要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促进《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明确工作职责。《通知》明确,人社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办案指导等工作,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一站式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业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二是发挥相关部门作用。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推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三是加强工作指导。推动企业落实劳动纠纷化解的社会责任,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搭建劳动者与企业沟通对话平台,强化合规管理,在用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原则,积极配合提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协商调解案件中需要的重要信息,切实做好劳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据人社部网站

## 谁受益 如何办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来了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近日下发的通知,自4月1日起,全国各省份将试点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如何开展?主要利好哪些群体?怎样申请办理?

据记者了解,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部门将选择40%以内的本省市启动试点。试点地有需求的人员,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就可以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这将极大解决工伤人员‘跑腿’报销医药费和垫资治疗等痛点。”河北唐山市一家大型机械制造公司工伤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以往职工出现重大工伤时,由于伤情复杂,伤者往往需要到一线城市救治。发生的异地就医费用得个人或企业先垫付,后期再凭发票审核、手工报销,有时甚至要将近一年才能到账。实行直接结算后,职工拿着社保卡就直接走工伤保险报销支付。

截至2023年末,我国基本工伤保险参保人数首次突破3亿人,达3.02亿人,同比增加1054万人。开展工伤异地就医结算,无疑将利好参保人员,特别是有利于更好维护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工伤风险相对较高行业职工的权益。

随着社会流动性增强,工伤异地就医结算的需求不断上升。

“除了在职职工,还有一类‘老工伤’群体。他们需要长期治疗,其中不少人退休后跟随子女外迁到其他省份居住。有了这个政策,他们看病就会更加方便。”山东一家二甲医院医保科负责人说。

那么,具体试点如何开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试点地区将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先纳入住院费用,先期以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起步,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

试点地区可根据实际确定直接结算协议医疗机构的数量,联通一家上线一家。各省份至少要确定一家协议康复机构和一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根据推进情况逐步增加。

有需要的人员怎样申请办理?

试点期间,异地就医人员仅限于在参保省外居住生活或工作半年及以上的,以及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并且要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跨省异地就医前,工伤职工要向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备案并经审核同意,具体手续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为避免职工过于频繁地变更就医地,引导职工有序就医,通知规定试点期间参保省份可合理设置职工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要求,但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还有不少职工关心,当前各省份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住院标准等都不相同,那么到异地就医后,工伤人员享受的待遇到底是按照参保地还是就医地的标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及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则按照参保地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为了便利人员流动,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异地就医的,在就医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就医地政策;确需回参保地并在当地就医的,则按照参保地标准结算工伤保险费用。

上述负责人提示,对于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统筹区外就医所需交通费、住宿费,不能实现直接结算。这部分费用需回到参保地,由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 □据新华社电

### 有话直说

### 在春风行动中实现职企“双向奔赴”

据媒体消息,日前,人社部联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民航局、国铁集团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此次行动以“春风送岗促就业,精准服务助发展”为主题,于1月下旬至4月上旬持续开展,集中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发展之要。近些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不断创新机制、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交出了一份份亮眼的成绩单。统计数

据显示,2023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4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2万人。

就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各地加大力度稳增长促发展,许多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按下“加速键”,这无疑释放出大量用工需求。为此,各地要积极通过“春风行动”与更广泛的用人单位进行服务对接,努力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为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提供发展需要的岗位人才。

就业创业,一头牵着广大民众,一头连着发展大局。为在“春风行动”中实现职企“双向奔赴”,各地在开展活动前,还集中开展“就业访民情”“访企问需”,广泛宣传服务举措,滚动发布活动安排,分群体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同时密集举办招聘活动,分类推出“大而全”“专而精”“小而美”等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实现周周有招聘、送岗到身边。通过积极组织劳务对接,开展驻点招聘、组团招工以及提供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开工复产,“全链条”支持就业创业。除全力保障春节期间生产就业稳定

外,还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好的举措不仅能全力帮助职工群众“好就业、就好业”,而且帮助企业“好招工、招好工”,真正让职工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到春风般的温暖,也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面对就业这项事关千家万户、千家万户也是国事的大事,期待各地能以正在开展的“春风送岗促就业,精准服务助发展”主题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思路,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强大合力,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王小梅

#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